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8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3.7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4.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9.4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3.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4.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9.40 万元。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4,869.92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0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1.企业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8,093,236.832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二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

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二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含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西藏等十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IPTV 传输服务(上海、湖南省长株潭地区、重庆、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广州、深圳、佛山、云浮、南宁、海口、成都、绵阳、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南京、扬州、泰州、南通、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武汉、孝感、黄冈、鄂州、黄石、咸宁、仙桃、天门、潜江);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640

法定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注册资本：79,569.59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子商务，网络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展会务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批发与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666 号 1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郑成渝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72722734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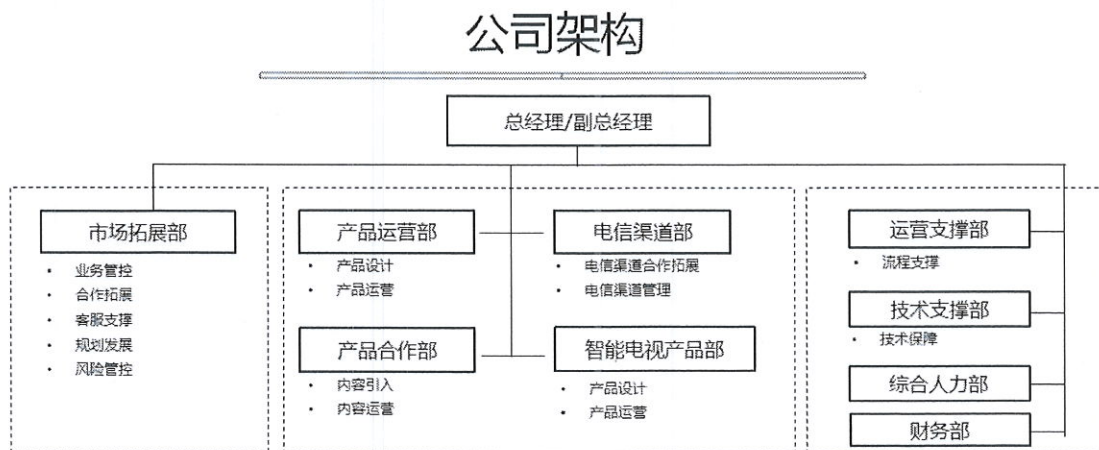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四川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信财【2014】第 200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3. 公司架构



4. 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409,526.94	137,360,916.54	154,250,960.1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053,269.10	18,490,030.84	17,866,515.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556,171.07	5,204,180.86	4,466,054.38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81.70	155,528.22	152,10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0,147,848.81	161,210,656.46	176,737,139.14
流动负债	33,278,066.04	34,542,205.73	36,243,145.7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278,066.04	34,542,205.73	36,243,145.71
所有者权益	96,869,782.77	126,668,450.73	140,493,993.43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8,336,905.15	118,556,940.28	34,113,900.27
营业成本	17,539,923.99	33,773,252.05	4,858,749.54
税金及附加	535,914.53	376,573.81	253,398.30
营业费用	12,495,450.92	39,496,437.90	10,724,555.02
管理费用	2,070,983.82	15,478,375.40	2,127,892.00
财务费用	-128,913.75	-434,078.09	-26,216.58
资产减值损失	483,282.47	56,055.55	330,399.26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55,340,263.17	29,810,323.66	15,845,122.73
营业外收入	2.64	90,679.47	10,000.00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5,340,265.81	29,901,003.13	15,855,122.73
所得税	12,671,624.33	102,335.17	2,029,580.03
净利润	42,668,641.48	29,798,667.96	13,825,542.7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且均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3.7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4.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9.40 万元。

(三)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概况

1.主要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设备类资产。

(1)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10,353.09 万元，占总资产 58.58%，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值 2,776.61 万元，占总资产 15.71%，主要为应收取的推广费。

(3)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496.58 万元，占总资产 8.47%，主要为代收代付结算款和员工备用金等。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298.90 万元，账面净值 1,786.65 万元，占总资产 10.11%，主要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62 项 183 台套，主要为电脑、服务器、防火墙和交换机等。经现场勘察，电子设备报废 7 项，其余均在正常使用。设备主要分布于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666 号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房及办公楼内。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软件类共 8 项，主要为 Adobe Photoshop CS6 简体中文软件、Illustrator CS6 简体中文软件和天翼空间电视应用商店软件等，软件目前均正常使用。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类为 7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权、3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为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的表外资产。

4.主要负债

企业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股份总纪〔2017〕2 号);
2. 《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17.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软件著作权证书;
- 2.作品登记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的相关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 众环审字(2017)022556号;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经过近两年的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计费分成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广告推广业务；企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综合盈利能力较好，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一) 收益法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扣减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企业主营业务为计费分成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广告推广业务,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5年确定,预测至2022年末。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9. 付息债务价值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库周转材料等。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评估。

(4)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虚拟话费卡、实物翼支付卡、虚拟翼支付卡和定制卫衣等,主要用途作为营销物资。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部门及生产部门了解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情况、特点,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出入库单。评估人员在评估时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二手价。

(1)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的其他无形资产为：(1)软件类；(2)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为7项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登记证书、注册商标3项。

(1)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基准日市场上无销售价格的软件，采用物价指数调整确认其评估值；(3)部分被淘汰不再使用的软件按照零值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

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作品权、商标，共同运用于企业的相关业务中，为企业带来效益，此次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如下：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即(1)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2)

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Q_t \times K \times (1 - T)}{(1 + 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Q_t 为第 t 年的技术成新率

K 为收入分成率或提成率

T 为所得税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4.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包括综合财务组、收益法、设备组在内的3个项目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

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4.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将保证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的研发投入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新一轮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

5.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的资质。根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及商标使用情况法律意见》:“天翼空间暂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本次评估假设该资质不会对企业后续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目前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666 号 C 栋 3 楼,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无偿提供,假设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后期的经营场所问题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7.假设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维持现状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注册商标“天翼空间小推车”图形;

8.假设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维持现状使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注册商标“天翼空间”图形。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3.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4.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9.4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69.92 万元，增值额为 10,820.52 万元，增值率为 77.02%。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3.71 万元，评估价值 17,389.10 万元，减值额为 284.61 万元，减值率为 1.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4.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4.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9.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64.79 万元，减值额为 284.61 万元，减值率为 2.0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425.10	15,425.1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248.62	1,964.00	-284.62	-12.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786.65	876.81	-909.84	-50.9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446.61	1,071.83	625.22	13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36	15.3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7,673.71	17,389.10	-284.61	-1.61
三、流动负债	11	3,624.31	3,624.3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3,624.31	3,624.31	0.00	0.00
净资产	14	14,049.40	13,764.79	-284.61	-2.03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69.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4.79 万元，两者相差 11,105.13 万元，差异率为 80.68%。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经过几年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公司所处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天翼空间已经建立了与外部市场、第三方渠道、内部渠道的合作，渠道资源日益壮大，并拓展异网计费业务，逐步形成三网融合计费能力，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为应用提供厂商、渠道平台或发行商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天翼空间为上游 APP 提供方提供计费能力及推广能力服务，为下游 APP 需求方提供便捷的付费方式及获取入口，建立了一站式 APP 推广、下载及计费的专业性平台，天翼空间从中主导 APP 生产、计费规则建立，保障用户获取到优质、绿色、安全、健康的 APP，实现全产业链运营。公司品牌定位为综合类应用商店，面向全网市场发展。

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价值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市场、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4,869.92 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目前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666 号 C 栋 3 楼, 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无偿提供, 本次评估在预测期内考虑一定的房屋租赁费用。

2.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前尚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的资质。根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及商标使用情况法律意见》: “天翼空间暂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此次评估未考虑该资质对企业后续经营的影响。

3.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 8 项商标(登记号分别为第 7957122 号、第 7957121 号、第 7957120 号、第 7957119 号、第 7957106 号、第 7957105 号、第 7957104 号、第 7957103 号), 权利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目前是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许可使用的方式由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根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及商标使用情况法律意见》: “天翼空间目前使用的集团公司所有的‘天翼空间’系列商标已取得合法授权。” 此次评估未考虑交易完成后改变商标使用方式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天翼空间小推车”图形(简称“彩色图形”)是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注册商标“天翼空间小推车”图形(简称“黑白图形”)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设计优化和创作的。彩色图形与黑白图形在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彩色图形实质上是黑白图形的延续使用。上述图形对于企业经营产生的贡

献已在此次评估中考虑。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胡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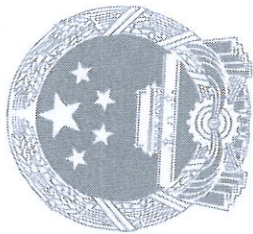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陈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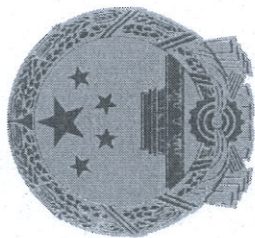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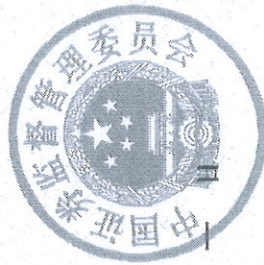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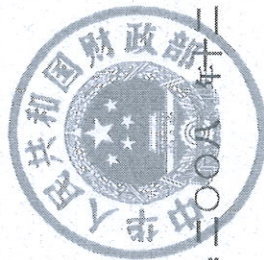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02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159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胡珏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4月1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懿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050005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3-0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陈懿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4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